

# 2024年2月湖北省地表水质量月报

根据《湖北省“十四五”地表水环境质量监测网设置方案》，我省共布设361个省控监测点位。其中河流监测断面275个，湖库监测点位86个，共监测124条河流、24个湖泊（29个水域）和22座水库。

根据《地表水环境质量评价办法(试行)》(环办[2011]22号)的规定，地表水水质类别评价指标为《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》(GB3838—2002)表1中除水温、总氮、粪大肠菌群以外的21项指标。营养状态评价参数为叶绿素a、总磷、总氮、透明度和高锰酸盐指数。评价标准执行《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》(GB3838—2002)。

## 一、总体状况

2024年2月，275个河流断面总体水质为优。其中水质为I~III类的断面占93.4%(I类占9.5%、II类占50.6%、III类占33.3%)，IV类断面5.5%，V类断面占1.1%，无劣V类断面。

24个省控湖泊的29个水域总体水质为轻度污染，主要污染指标为总磷、化学需氧量、高锰酸盐指数。其中水质为I~III类的水域占50.0%(II类占7.1%、III类占42.9%)，IV类水域占39.3%，V类水域占10.7%，无劣V类水域。

22个省控水库总体水质为优。水质均为I~III类(I类占22.7%、II类占63.7%、III类占13.6%)。

## 二、主要河流

**长江干流** 总体水质为优。20 个省控断面中，II 类占 95.0%，III 类占 5.0%。

**汉江干流** 总体水质为优。18 个省控断面中，II 类占 94.4%，III 类占 5.6%。

**长江支流** 总体水质为优。171 个省控断面中，I 类占 10.6%，II 类占 45.8%，III 类占 36.5%，IV 类占 6.5%，V 类占 0.6%，无劣 V 类断面。

**汉江支流** 总体水质为良好。66 个省控断面中，I 类占 12.3%，II 类占 36.9%，III 类占 41.5%，IV 类占 6.2%，V 类断面占 3.1%，无劣 V 类断面。